（上接B61版）

曲江新区管委会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其前身是1995年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西安曲江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2003年7月经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属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局级建制。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永乐商管公司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瑞鹏同新无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四）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人人乐和瑞鹏同新外，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
2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对文化企业的投资、文化企业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资产重组及并购的投资咨询服务等
3	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0	100.00%	景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等
4	西安曲江影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419.00	100.00%	影视剧(片)策划、制作、发行等
5	西安曲江文化演出(集团)有限公司	14,941.02	100.00%	组织文艺演出等
6	西安曲江出版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各类出版物的出版及销售等
7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承办会议展览；展具、场地租赁等
8	西安曲江体育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体育赛事策划；竞赛组织；保障组织；场地设施经营；健身休闲活动；体育中介等
9	西安交响乐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音乐表演、交响乐演奏、舞台艺术作品创作
10	西安芭蕾舞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芭蕾舞表演、文化艺术作品创作、艺术交流与传播
11	西安曲江旅游会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091.76	90.09%	会展中心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等
12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766.18	75.90%	旅游项目的建设开发经营、房产开发等
13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894.85	75.04%	基础设施、旅游景区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
14	陕间经闽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75.00%	文化体育设施、景区、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旅游项目、旅游产品、房地产、交通设施、康复保健设施、餐饮设施的开发、经营；企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国内商业(专项审批项目审批后经营)；对新区范围内的公用配套设施进行物业管理及相关设施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西安开元中央文化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66.67%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土地开发及土地整理等
16	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60.00%	企业孵化、企业创业及企业咨询服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17	西安文化科技创业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企业孵化、企业创业及企业咨询服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18	西安曲江大秦帝国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7.00	40.02%	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拍摄、制作、发行；影视剧(片)的投资等

（五）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控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曲江文投集团外，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控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安城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100.00%	旅游项目的投资、实业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旅游景区的开发、运营、管理；旅游纪念品的开发、销售等
2	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2,000.00	100.00%	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土地使用权租赁
3	西安曲江浐灞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建设工程投资、设计、施工；土地整理及综合开发；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并购；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景区运营及管理；受政府委托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
4	西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53,385.00	100.00%	图书、报刊的零售兼批发
5	西安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50,490.00	100.00%	演艺文化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舞台美术、服装、灯光、音响的设计、制作
6	西安曲江玉山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高新技术、旅游项目、农业项目、工业项目、文化产业项目、商业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美丽乡村、旅游景区、现代农业园、农业生产基地、生态田园综合体规划、设计、开发、建设、管理、运营等
7	西安市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9,852.00	100.00%	电影发行、放映
8	西安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118.00	100.00%	图书出版
9	西安曲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7,000.00	80.86%	景区、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旅游项目、旅游产品、房地产、交通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康复保健设施、餐饮设施的开发；国内商业；旅游、城市建设、房地产、金融、工业、商业、高科技项目的投资，土地的开发、整理
10	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6,551.48	74.94%	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养老服务等
11	西安曲江易俗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50.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音业性演出等

（六）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曲江新区管委会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曲江新区管委会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安曲江杜邑文旅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市物质文化遗产保等
2	西安市解放剧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4.7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不从事经营活动，(仅负责为本企业职工办理社保手续
3	西安市大明宫影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560.36	100.00%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兼营：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社会用品，土特产的销售
4	西安文化艺术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49.00	100.00%	摄影、装璜装饰、艺术设计、日用百货、服装、游戏、电子产品、打字、复印
5	西安市五四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184.07	100.00%	接待演出；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百货的销售
6	西安曲江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99.90%	文化、城市建设、交通、旅游、金融、工业、商业、农业、高科技、服务业及其他相关领域的投资
7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6,700.00	84.10%	以旅游业为主的综合性商务服务
8	西安曲江临潼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000.00	83.88%	文化体育设施、景区、游乐设施、旅游项目及产品、房地产、交通设施、康复保健设施、餐饮设施的开发、经营等
9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80.05%	股权投资及管理，并购与重组等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已持有上市公司93,038,8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1.15%)，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上市公司100,579,100股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2.86%)，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3,617,966股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44.00%)。

四、收购人及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成立于2022年7月28日，为曲江文投集团就本次股份转让专门设立并受让股份的市场主体，其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永乐商管公司尚未开始实际经营，其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12,616.67
总负债	-
净资产	12,616.67
资产负债率	-
项目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资产收益率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成立于1998年4月7日，是经西安市政府批准并由西安市曲江新区管委会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曲江文投集团作为曲江新区区域运营开发主体，主要从事园区建设、文化旅游、影视、会展及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等业务。

曲江文投集团合并口径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	10,230,490.21	10,101,103.63	9,994,162.97	6,924,438.09
总负债	8,137,281.77	7,959,466.76	7,933,460.18	5,054,279.46
净资产	2,093,208.44	2,141,636.87	2,060,702.79	1,870,158.63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295,243.38	1,331,873.64	1,256,376.09	1,316,072.89
资产负债率	79.54%	78.80%	79.38%	72.99%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35,793.97	1,742,423.82	1,859,700.53	1,057,244.58
营业利润	-100,280.06	101,756.17	100,338.40	80,181.25
净利润	-76,986.49	40,758.61	49,440.04	50,454.5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7,280.99	33,592.47	475.61	863.14
净资产收益率	-3.68%	2.52%	0.04%	0.07%

注：1、2019年、2020年、2021年数据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共德	男	董事长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彭海涛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王宜茜	女	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张廷波	男	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毛晓峰	男	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赵学东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杨倩丽	女	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许启宁	男	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王星	男	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李婷	女	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刘天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省荆州市	无
耿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刘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杨雷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葛超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八、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他重大关系

（一）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永乐商管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二、收购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

收购人与曲江文投集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中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情形，且双方于2022年8月8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收购人与曲江文投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二、收购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四)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五)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控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和(六)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四、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四、收购人及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三)收购人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五、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共德	男	董事长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彭海涛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王宜茜	女	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张廷波	男	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毛晓峰	男	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赵学东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杨倩丽	女	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许启宁	男	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王星	男	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李婷	女	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刘天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省荆州市	无
耿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刘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杨雷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葛超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人永乐商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瑞鹏同新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被收购公司外，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西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600706	上交所	间接持有44.90%	旅游项目的建设开发，景区的运营管理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被收购公司和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曲江新区管委会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000721	深交所	间接持有31.34%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食品销售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000610	深交所	间接持有27.50%	旅游景点、产品开发；餐饮服务
华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110	深交所	间接持有20.00%	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冲洗剂生产；开发、生产新型医药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
世纪金花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0162.HK	港交所	间接持有29.24%	经营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及超级市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五节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18、19、20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德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曲江文化大厦18、19、20层
注册资本	830,000万元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294469786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体育设施、景区、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旅游项目、旅游产品、房地产、交通设施、康复保健设施、餐饮设施的开发、经营；企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国内商业(专项审批项目审批后经营)；对新区范围内的公用配套设施进行物业管理及相关设施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07日
经营期限	1998年04月07日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曲江控股(100%)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曲江文化大厦18、19、20层
联系电话	029-85352620

二、一致行动关系

曲江文投集团为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二、收购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

收购人与曲江文投集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中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情形，且双方于2022年8月8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收购人与曲江文投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二、收购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四)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五)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控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和(六)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四、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四、收购人及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五、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共德	男	董事长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彭海涛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王宜茜	女	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张廷波	男	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毛晓峰	男	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赵学东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杨倩丽	女	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许启宁	男	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王星	男	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李婷	女	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刘天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省荆州市	无
耿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刘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杨雷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葛超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六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人人乐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336.SZ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人人乐除本次协议转让中收购人拟受让的人人乐39.2850%股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人人乐21.15%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要约收购的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	107,282,034	24.38%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

（一）本次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5.88元/股，若人人乐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人人乐股票。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本次协议受让人人乐股票对应价格为5.88元/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

（二）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本次要约价格进行合理性的分析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鉴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5.88元/股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人人乐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5.98元/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定价进行了分析和说明，具体如下：

1、本次要约价格符合法定要求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因收购人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人人乐39.2850%股份外，没有以其它任何方式购买过上市公司股票，因此本次要约价格亦参考本次协议转让价格制定且不低于本次协议转让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本次收购不以终止人人乐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已持有上市公司93,038,8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1.15%)，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上市公司100,579,100股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2.86%)，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3,617,966股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44.00%)。为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曲江文投集团拟通过收购人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5,892,9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0.43%)。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间除曲江文投集团、浩明投资、人人乐咨询、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人人乐上市地位为目的，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发生变化。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限制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九、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十、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因永乐商管公司协议受让浩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100,57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8589%，其表决权已委托给曲江文投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6,4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何金明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2,2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625%)，张政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3,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36%)，总计受让172,854,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2850%)而触发，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股票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第七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收购方决策文件、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等要求，针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涉及的以下事宜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评价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要约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获取了收购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完整性的承诺，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收购人财务顾问角度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未见重大遗漏、虚假及隐瞒情形。

二、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的评价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人人乐的目的进行了如下陈述：“人人乐主营商品零售连锁经营，系我国超市知名品牌，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以新型大卖场、精品超市、社区生活超市、百货店、会员折扣店、小程序及APP服务相结合的线上线下融合的多业态发展格局。

基于对人人乐价值的认可，曲江文投集团拟通过永乐商管公司进一步增持人人乐股份，利用自身在文化、旅游及教育板块的相关资源帮助上市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协助上市公司发展，改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同时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次要约收购系永乐商管公司协议受让浩明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100,57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86%，其表决权已委托给曲江文投集团)，人人乐咨询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6,4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何金明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2,2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6%)，张政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3,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合计受让172,854,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2850%)而触发。

本次股份转让前，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已持有上市公司93,038,8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1.15%)，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上市公司100,579,100股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2.86%)，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3,617,966股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44.00%)。为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曲江文投集团拟通过收购人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结合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截止《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与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拟进行相关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详细披露了本次要约收购的被收购公司名称、收购股份种类、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及其占被收购公司已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收购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资金保证及支付方式、要约收购期限、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受托办理相关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通讯方式，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符合《收购管理办法》(17号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则。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相关承诺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永乐商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人人乐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来自包括定向募集的基金、信托、资管、理财、结构化融资产品等其他杠杆产品的情形。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818,359.92元。收购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将126,163,672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做如下承诺：

“1、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来自包括定向募集的基金、信托、资管、理财、结构化融资产品等其他杠杆产品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已于2022年8月15日将126,163,672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收购人已就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相应必要安排。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结合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财务、资金状况等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能力。

七、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合规性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5.88元/股，若人人乐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人人乐股票。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本次协议受让人人乐股票对应价格为5.88元/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

（二）根据《收购管